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ACTSHEET

基金组织份额

份额认缴是基金组织资金的核心。基金组织的每个成员国被分配一定的份额，份额大致基于成员国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成员国的份额决定了其向基金组织出资的最高限额和投票权，并关系到其可从基金组织获得贷款的限额。

当一国加入基金组织时，它被分配一个初始份额，该份额与经济规模和特征大致可比的**现有成员国的份额**相当。基金组织利用份额公式评估一个成员国的相对地位。

现行**份额公式**是以下变量的加权平均值，即 GDP（权重为 50%）、开放度（30%）、经济波动性（15%），以及国际储备（5%）。这里的 GDP 是通过基于市场汇率计算的 GDP（权重为 60%）和基于购买力平价计算的 GDP（权重为 40%）的混合变量计算的。公式还包括一个“压缩因子”，用来缩小成员国计算份额的离散程度。

份额以基金组织的记账单位**特别提款权（SDR）**计值。基金组织最大的成员国是美国，目前（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其份额为 421 亿特别提款权（约合 580 亿美元），最小的成员国是图瓦卢，目前其份额为 180 万特别提款权（约合 250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满足了落实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商定增资的各项条件。这样，基金组织 189 个成员国的联合份额将从 2385 亿特别提款权（约合 3290 亿美元）增加到 4770 亿特别提款权（约合 6590 亿美元）。

份额在基金组织中发挥几个关键作用

成员国的份额决定了该国与基金组织的金融和组织关系：

份额认缴。成员国认缴的份额决定了其向基金组织提供**资金**的最高限额。成员国在加入基金组织时必须全额缴纳份额：25% 必须以特别提款权或广泛接受的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或英镑）缴付，其余以成员国本币缴付。

投票权。份额基本上决定成员国在基金组织决策中的投票权。基金组织每个成员国的投票权由基本票加上每 10 万特别提款权的份额增加的一票构成。2008 年的改革将基本票固定为占总投票的 5.502%。目前的基本票数几乎是 2008 年改革实施之前基本票数的三倍。

获得贷款。成员国可从基金组织获得的融资数额（贷款限额）以其份额为基础。例如，在**备用和中期安排**下，成员国每年可以借入份额 145% 以内的资金，累计最多为份额的 435%。然而，特殊情况下的贷款限额可能更高。

份额检查是如何进行的

基金组织**理事会**定期（通常每隔五年）进行份额总检查。份额的任何变化必须经 85% 的总投票权批准，并且，一个成员国的份额未经本国同意不得改变。份额总检查解决两个主要问题：总增资规模以及增资在成员国之间的分配。首先，份额总检查使基金组织能够从成员国的国际收支需要和它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两个方面来评估份额的充足性。其次，总检查可以增加

成员国的份额，以反映其在世界经济中相对地位的变化。总检查之外的特别增资不经常进行，最近的一个例子是 2008 年改革批准为 54 个成员国增资。

份额总检查		
份额检查	通过决议的日期	总增资幅度（百分比）
第一次五年期检查	未建议增资	---
第二次五年期检查	未建议增资	---
1958/59 ¹	1959 年 2 月和 4 月	60.7
第三次五年期检查	未建议增资	---
第三次五年期检查	1965 年 3 月	30.7
第五次总检查	1970 年 2 月	35.4
第六次总检查	1976 年 3 月	33.6
第七次总检查	1978 年 12 月	50.9
第八次总检查	1983 年 3 月	47.5
第九次总检查	1990 年 6 月	50.0
第十次总检查	未建议增资	---
第十一次总检查	1998 年 1 月	45.0
第十二次总检查	未建议增资	---
第十三次总检查	未建议增资	---
第十四次总检查	2010 年 12 月	100.0

将份额增加一倍并对份额比重进行重大调整

2010年12月15日，基金组织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完成了第14次份额总检查，其中涉及关于基金组织份额和治理改革的意义深远的一揽子改革方案。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的这项改革方案带来总份额增加一倍及份额比重大幅调整。这将更好地反映基金组织成员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相对权重的变化。

这项改革方案的基础是2008年以来实行的、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各项改革。这些改革通过特别增加54个国家的份额，提高了富有活力的经济体（其中很多是新兴市场国家）的代表权。改革还通过将基本票增加至原来的近三倍，提高了低收入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权。

在2008年改革的基础上，第14次份额总检查将会带来以下结果：

- 份额从约 2385 亿特别提款权增加一倍到约 4770 亿特别提款权（按目前汇率约为 6590 亿美元）。
- 超过 6% 的份额从代表性过高的成员国转移到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
- 超过 6% 的份额转移到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
- 份额比重显著调整。中国将成为基金组织第三大成员国，基金组织份额最大的十个成员国中将有四个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巴西、中国、印度和俄罗斯）。

¹ 此次检查是在五年周期之外进行的。

- 最贫穷国家的份额和投票权比重予以维持。这些国家是符合低收入减贫与增长信托资格的成员国，且它们的人均收入在2008年低于1135美元（国际开发协会设定的上限），或对于小国而言，低于该数额的两倍。

对现行份额公式的全面检查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当时执董会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这次检查的结果将为执董会就新的份额计算公式（第 15 次检查的内容之一）达成广泛共识奠定基础。第 15 次份额检查工作已经延迟，有待 2010 年改革的实施。